

(19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西安沃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蒲城县教育体育局(蒲城县第十小学) 的 蒲城县第十小学 10kV 供配电增容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蒲城县第十小学 10kV 供配电增容工程, 属于(建筑业); 承接企业为 西安沃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9.96425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45.349262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沃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25日

